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3-016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日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加会议8名董事。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张本智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中国医药拟向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公司增资扩股,将其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增资后中国医药直接和间接100%对其持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 600056　　证券简称: 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3-017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医药拟向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技服公司”)增资扩股,将其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增资后中国医药直接和间接100%对其持股。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1、本次增资能够加强企业自身实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2、增资后,技服公司能够满足许多大项目在资本金上的要求,从而获得更多业务机会。

一、交易概述

技服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进口和销售。随着国家不断出台一些鼓励进口的政策措施,预计医疗器械进口贸易将会保持强劲增长速度。

技服公司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但同时也面临着较大的挑战。因此技服公司要想巩固行业地位,在未来的竞争中赢得优势,须具有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首先,公司向技服公司增资扩股是中国医药做大做强医疗器械板块的必然要求。为适应技服公司战略发展和做强医疗器械板块需求公司需要对技服公司进行增资。

其次,随着国家新医改的推进,具有区域网络优势和品种优势、流动资金充足的医药商业龙头企业将会在未来的医药竞争中更加有利,更容易形成核心竞争优势。

第三,目前投标业务中,很大一部分大项目的招标首要条件即是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因此增资也是为了满足医疗器械招标采购的政策要求。

因此,随着技服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合作伙伴数量的不断增加,注册资本将成为其发展的瓶颈,通过对其进行增资扩股可以加强企业平台,确保技服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技服公司1987年在北京登记成立,2011年完成股份制改制。中国医药的全资子公司通用美康持有技服公司100%的股份。技服公司主要的业务范围包括:为医院和代理商进口代理业务、主要客户为厂家和部分代理商的物流分销业务、以及主要客户为医院的直销业务。

企业名称: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注册资本:642.363067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铁平

经营范围:包括销售医疗器械III类: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注射穿刺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基础外科手术器械;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销售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销售包装食品。信息咨询;销售化工(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技服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模式是:“进口代理业务”、“物流业务”、“政府合作业务”。

2012年,技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435.82万元、利润总额2,264.04万元。

三、增资基本情况

由于技服公司由中国医药的全资子公司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本次增资由中国医药以自有资金完成增资。

中国医药拟将技服公司的注册资金增至5000万元。增资后中国医药直接和间接100%持股。

增资各方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原持股比例	增资后的出资额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0	0%	4357.636933
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	642.363067	100%	642.363067
总计	642.363067	100%	5000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国医药拟向技服公司增资扩股,将其注册资金增至5000万元。增资后中国医药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份。

2、本次交易的定价和依据

本次增资具体增资额度按增资至5000万元计算。

3、交易结算方式

中国医药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支付。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医药向技服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符合中国医药发展战略,有利于技服公司扩大资本金实力、确保企业良性可持续发展;通过对技服公司进行增资,进而增强企业的投标能力和行业影响力,可与中国医药其他资源形成更大的协同效应,提高经营质量;从项目投资角度来看,能给中国医药带来较大的销售规模,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且风险较小并可控。

1、本次增资能够加强技服公司自身实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2、增资后,技服公司能够满足许多项目在资本金上的要求,从而获得更多业务机会,同时也有助于企业的快速扩张。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

2、技服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建议书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3-018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有重大事项待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4月3日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3-019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2011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2年4月26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2013年3月,公司为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公司经营管理,优化公司经营结构,力争本年度扭转亏损的局面、尽快消除退市风险,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效益。公司自2012年以来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造")的"一伍一拾"连锁店项目从"关、调、建"三方面入手不断进行结构调整,控制其运营成本,提高资本的运作效率,以降低亏损幅度,但由于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各种因素影响,收效并不明显。考虑到"一伍一拾"连锁店项目实现盈利还需大量的资金投入,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减少连锁店项目业务已发生的和可预见的连续亏损给公司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向公司大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洪先生控制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智造89.40%的股权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所持有的上海智造8.48%的股权。

本次交易定价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上海智造的评估价值为定价的参考依据,且经三方协商本次交易定价不超过1.27亿元,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至股权实际交割日之间上海智造产生的损益归同孚实业。本次公司向同孚实业转让上海智造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尚待公司及上海五天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并与同孚实业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目前,公司将尽快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上海智造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在交易各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书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出售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调整产品结构和价格。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价格,以适应市场需求。努力降低滞销产品存货数量,寻求利润最大化。公司耐高温"鼎煲"产品正积极通过公司参股的上海海克瑞斯酒店用品公司所拥有了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号召力,以及客户资源与酒店用品一站式服务的销售渠道,快速抢占酒店及餐饮业高温耐热煲市场份额。

三、推进"中国·梦谷-上海西虹桥创意产业园"的发展,充分体现园区的潜在商业价值。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位于上海虹桥枢纽商务区,随着上海虹桥商务区及国家会展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区域内房地产价值不断上升,上海五天部分房屋建筑物在2009年开始对外出租,有稳定的租金收益,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议案》。公司将从2012年1月1日起将上海五天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由成本计量模式改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十二层扩建综合楼已通过了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已符合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条件,2012年12月14日上海五天与该项目承建方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公司办理了移交使用手续。2013年2月20日上海五天取得了该综合楼的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青字(2013)第002424号]。

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依据进行了核查,认为该项目符合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条件,可以参考评估价值合理确定其公允价值,并于2012年12月15日出具了相关确认函,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8日公告了上述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规定,公司2012年12月31日对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初步估算,子公司上海五天投资性房地产(扣除所得税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为1.34亿元。新建综合办公楼现全面交付使用,已有数家企业顺利入驻办公,其他签约企业也正在加紧各自内部装修,争取尽快入驻。公司已于2013年2月28日发布业绩快报,初步估算在扣除公司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亏损后,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为2,007.8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如果公司2012年度业绩扭亏为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12年度的业绩经审计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考虑到公司所处传统产业的局限性,公司积极探索产业升级,尝试多元化经营及战略转型,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既定的"转型、创新、增长"的经营方针,尽快进行公司业务的调整、整合及拓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不断对现有的存量资产进行结构梳理、整合与盘活。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8日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通过扩展经营范围,充分发挥"五天分销"的渠道优势,提高分销渠道利用率,切入大宗商品交易、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设备、汽配等各商品贸易领域,打造综合性的轻工产品供应链服务平台。并通过五天分销平台的升级转型,提升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拟收购上海桑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乾投资")及张玉祥所持有的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乾矿业")100%股权。希望通过矿业权投资,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将对公司整体业绩作出积极贡献。

公司于2013年3月9日分别与桑乾投资、张玉祥签署了《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三方就公司收购桑乾矿业100%股权之事项达成了出让和受让的意向。并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桑乾矿业的评估价值为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本次交易定价经三方协商不超过2亿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桑乾投资及张玉祥承诺,在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第一个会计年度桑乾矿业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第二个会计年度桑乾矿业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如任一会计年度桑乾矿业所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标准的,桑乾投资及张玉祥承诺将按对桑乾矿业的出资比例以现金补足桑乾矿业当年实际净利润与上述最低净利润承诺额的差额。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待公司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并与桑乾投资、张玉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目前,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桑乾矿业进行审计和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并在交易各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书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已于2012年9月12日公告公司董事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获9月28日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正与中介券商及律师积极配合,编制上报中国证监会所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若公司2012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3-00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2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13年3月23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亚非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委托贷款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200万元委托招商银行合肥金屯支行贷款,委托贷款期1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0.5%,按季付息;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本息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落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进行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的余额为人民币3.99亿元(含公司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3-010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数量:288,727,296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2013年4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26号)以及《关于核准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1125号),核准公司向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发行120,303,040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2008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向安徽出版集团发行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安徽出版集团本次认购的公司120,303,040股股票自2008年9月26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请详见公司于2008年1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

安徽出版集团于2011年1月25日至2012年1月20日期间、2012年3月30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规定,安徽出版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安徽出版集团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6个月后上市流通,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3年4月9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09年5月,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195,303,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达到390,606,080股,安徽出版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达到240,606,080股。

2.2010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24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新增30,915,000股股份,总股本达到421,521,080股。

3.2011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421,521,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达到505,825,296股,安徽出版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达到288,727,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8%。

4. 安徽出版集团于2011年1月25日至2012年1月20日期间、2012年3月30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分别增持公司股份6,328,245股和560,112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88,357股,至此,安徽出版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95,615,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4%。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 2008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向安徽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安徽出版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拥有的公司权益的股份。

2.安徽出版集团于2011年1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安徽出版集团承诺自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安徽出版集团于2012年3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安徽出版集团承诺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安徽出版集团参与时代出版2008年9月26日重大资产重组时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2009年5月、2011年5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所形成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出版集团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以及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做出的限售承诺;安徽出版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故安徽出版集团所持有的时代出版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海通证券同意安徽出版集团所持有的时代出版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8,727,29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4月9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727,296	57.08%	288,727,296	0
合计		288,727,296	57.08%	288,727,29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88,727,296	-288,727,296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	0	0
	8、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8,727,296	-288,727,29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17,098,000	288,727,296	505,825,296
	B股	0	0	0
	H股	0	0	0
	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7,098,000	288,727,296	505,825,296
股份总额		505,825,296	0	505,825,296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3-19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1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3-20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本次普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75,069,011.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18日到账,并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13)汇所验字第5-001号】《验资报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偿还银行借款金额	截止2013年3月19日自筹资金已偿还银行借款金额	拟置换金额
康裕生物		10,380	9,700	9,500	9,251
得邦制药		25,000	9,000	8,450	7,562
汉兴医药		9,780	9,000	8,400	8,394
补充流动资金	康裕生物	——	1,300	——	——
	汉兴医药	——	1,000	——	——
总计		45,160	30,000	26,350	25,207

备注: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金额存在差额的原因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5,069,011.93元,各公司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按照报告书中各公司偿还项目建设银行借款与包含增量营运资金需求的资金总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公告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金额差异公司将自行筹资解决。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抓住市场机遇,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到位之前,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了项目。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5,207万元。本次置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3年4月1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银行贷款事项,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5,2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贷款。

4、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普洛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普洛股份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

5.保荐机构意见;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3-18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1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及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3-17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724号文核准,普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甲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59,42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5.46元。2013年3月18日,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账户(账号635101040018680)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069,011.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2013)汇所验字第5-0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5101040018680,截止2013年3月18日,专户余额为283,999,995.46元(其中8,930,983.53元属尚需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扣除后净额为275,069,011.9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相关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阳、葛晓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相关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乙方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3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0,707,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06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04月1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并于2010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是299,809,409股。首次公开发行10,000万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399,809,409股。2010年7月15日,根据公司2010年5月11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399,809,4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增加为479,771,290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由75,589,642股增加为90,707,570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是479,771,29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是90,707,57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首次公开发行上述两股东做出的承诺见下:

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以及四川省国资委2009年12月7日下发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09]90号),本公司国有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将其持有的554.96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04月10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0,707,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06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2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情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048,050	84,048,05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6,659,520	6,659,520
合计		90,707,570	90,707,570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3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2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1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812	黄伟波
2	00*****458	黄伟鹏
3	01*****860	黄少群
4	01*****849	黄侦凯
5	01*****331	黄侦杰
6	08*****483	汕头市名远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　　咨询联系人:罗世旺　　莫娇

咨询电话:0754-82481503　　020-62612188-369　　传真电话:0754-82493128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3-002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本公积更正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43号”文核准,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33.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7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8,484,74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9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3-47号”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出具后,公司根据其后取得的补充信息披露费等相关合同、发票和明细清单对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进行了更正并调整了相关账务记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3月22日出具了“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本公积更正事项的说明”(天健审[2013]3-166号)。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实收股本(股、元)	18,338,000		18,338,000
发行价(元/股)	21.73		21.73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8,484,740.00		398,484,740.00
二、发行费用	27,256,776.44	-2,698,040.20	24,558,736.24
其中:承销费用	16,637,338.44		16,637,338.44
保荐费	4,000,000.00		4,000,000.00
审计费	965,000.00		965,000.00
律师费	1,125,000.00		1,125,000.00
信息披露费	4,182,000.00	-2,548,000.00	1,634,000.00
上市初费和登记费	224,838.00	-150,000.00	74,838.00
印刷费	122,600.00	-40.20	122,559.80
三、募集资金净额	371,227,963.56	2,698,040.20	373,926,003.76
四、资本公积	352,889,963.56	2,698,040.20	355,588,003.76

公司将从发行溢价中剔除的2,698,040.20元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2012年度损益的综合影响金额为:-332,50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本公积更正事项的说明”(天健审[2013]3-166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